



首页 > 要闻

电子杂志用户登录

# 央行：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

发布: 2018-03-22 17:11 来源: 经济日报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明确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准入和监管政策，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报北京3月21日讯 记者李华林报道：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明确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准入和监管政策，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3年至2017年，支付机构处理的业务量从371亿笔增长到3193亿笔，金额从18万亿元增长到169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71%和75%。一些大型支付机构已经“走出去”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支付服务。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外资机构表示希望进入我国支付服务市场。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对外开放，人民银行制定并发布了《公告》，明确了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准入条件和监管政策。”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告》规定，境外机构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准入条件，享受“国民待遇”，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据介绍，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通过对内资、外资同等对待的方式，实现统一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有利于加快中国支付服务市场的改革开放和创新转型，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搜索

### 最新更新

- 1 商务部回应中国决定对部分自美进口产品加征关税
- 2 破坏多边贸易体制将威胁全球经济
- 3 中美经贸发展应靠市场力量和商业规则
- 4 美国的“特立独行”极大损害世界贸易秩序
- 5 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
- 6 中国的市场开放成绩单有目共睹
-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2017年末中国银行业 对外金融资产 负债数据
-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2018年2月 我国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数据

分享到: 更多

首页	杂志精选	外汇管理	培训教育	商城	关于我们
要闻	《中国外汇》	政策法规	现场培训	阅读卡兑换	理事会
汇话	《金融&贸易》	案例分析	视频培训	征订单下载	荐稿说明
在线阅读	人物专访	业务问答	培训专刊		招聘公告
					RSS订阅



中国外汇 微信公众平台



友情链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和讯 和讯外汇 理财18 通商汇 环球外汇 腾讯财经 每日经济新闻 外贸人才网 货币通

未经许可，禁止进行转载、摘编、复制及建立镜像等任何使用。版权所有 复制必究。  
Copyright© 2003-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17012189号